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高怡婷

債 務 人 高宏賢

一、債務人高宏賢、高怡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零伍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高怡婷於民國109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高宏賢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7筆，計新臺幣320,567元整。

(二) 詎債務人高怡婷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320,567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高宏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

01 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  
02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03 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  
04 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 
05 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06 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  
07 國114年3月7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轉  
08 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09 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  
10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  
11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12 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 
13 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 
14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紙、  
16 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1 附表  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019號  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0,567元	高宏賢、高 怡婷	自民國114年 3月7日起	至民國114年 9月8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5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 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0,567元	高宏賢、高 怡婷	自民國114年 4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